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
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28 号），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落实函进行了积极的落实。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风险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购置 50,000 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投放于目标销售市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以下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5,000.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投放后，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 10,929.20 万元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之前，公司未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由于缺乏经验数据，公司参考市场调研机构、同行业饮料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测算。如果①自助智能零售行业市场增速放缓乃至市场容量回落，②竞品竞争激烈、自动售卖机涌现导致单位终端销售额下降，③因公司零售终端的选址不当导致频繁变更，④公司的产品在自动零售渠道的销售表现难以达到行业的平均水平，或者其他行业因素或公司个体原因导致的零售终端销售受阻，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损坏或者灭失的风险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购置的自助智能零售终端将由经销商、发行人销售人员以及劳务外包人员共同实施管理。若相关责任人员失责，或者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遭遇人为故意或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害，不排除有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损坏乃至灭失、造成发行人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负责生产销售部门的高管进行访谈、查看可研机构出具的可研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放使用计划等方式进行核查，并查看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对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的实施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 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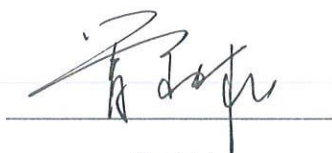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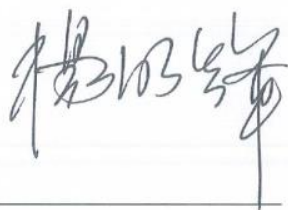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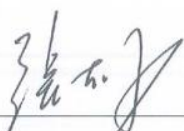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